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服务）2025-113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5-113

合同金额（人民币）：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73.00 元/卷

采购单位（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中浩贵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5年6月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通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浩驰磋商（服务）2025-113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编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价（含税）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完成大通县人民法院纸质卷宗接卷、案卷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同步挂接，并确保整个工作环节中档案实体及其信息的安全保密。	73.00元/卷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含税）800000.00元，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单价73.00元/卷，具体总价款以实际完成的卷数乘以服务单价计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手续费、招标代理费、税金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2025年7月20日至预算完成之日止；服务期满或项目预算完成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年；

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每天将数字化加工成果汇总为《日验收单》，提交甲方验收，甲方须做到同

步抽检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数字化加工工作量,甲方须在每日的《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交3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验收,则认定该批次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质量合格、数量有效;乙方每周出具一份《电子案卷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周汇总确认表》,乙方每月出具一份《电子案卷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作为最终验收结果。对于甲方已经在《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数字化工作量,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则按照返工案卷数计入乙方工作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现代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预付项目费用,分别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金额: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总价款(金额: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结算费用以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电子案卷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核准,乙方在完成甲方预付款的工作量后向甲方提交申请结束项目服务。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肆万元整元整(¥40000.00),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不计利息。经双方协商续签合同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入下一服务期内。

2. 项目质保期:一年(自此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3700085109200019782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因此对第三方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电子案卷随案同步生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六补偿甲方，并签订备忘录顺延工期；

4. 合格率达不到95%及其它参数达不到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偿予以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须就逾期部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进度，则合同履行期顺延相同时间。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无任何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柜子、桌椅、水电、网络（内网、外网）、耗材（空

卷皮、证物袋、装订线、封条、胶水、订书针)、消防设施、监控设备、门禁、有线电话、移动硬盘(甲方备份)设施,并确保档案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2. 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5. 开工前与乙方签订《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备忘录》。项目完工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完工手续(完工数量质量确认汇总验收表、项目验收评价报告、项目成果备份确认表、合同履行良好证明、客户满意度调查表、项目员工工作证明、项目经理证明、项目评价及离场确认单)。

6.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甲方应指定专人,按照乙方提交的《档案数字化项目日验收单》中的数量,安排档案资料的验收工作,实现同步验收。

8. 如甲方要求乙方在项目工期结束办理完工及撤场手续时,对于移交至扫描中心的已立案未归档案卷,甲方应按照乙方在该册案卷随案同步已加工流程在全流程中的占比结算实际费用。

9.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引进及任用乙方所有项目在职人员。如发生该种情形,乙方因此人员不足导致的逾期等情形不构成违约,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并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 乙方享有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权,现场工作的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有接受甲方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的义务。

6. 乙方应将已扫描完毕的档案,按装订要求,及时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并与甲方工作人员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 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备份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全部文件,且不能查阅档案内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信息、数据负有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8. 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离场申请表》, 同时甲方须以市场价采购乙方在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中所使用的存储硬盘, 防止数据外泄。

9. 全部档案经甲方审核通过, 乙方可离场。同时,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加工现场原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西安中浩贯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 3700085109200019782

联系电话: 0971-2886006

联系电话: 029-88326212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27日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浩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7月1日